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16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惠鴻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求金額17325元之計算方式(請求標的17325元與請求原因事實欄記載金額5985元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